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7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金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33,614,810股,占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7.22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3,562,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67.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1046%。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1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000,000股的0.104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8%;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54%;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7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7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495%;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7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495%;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7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8%;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54%;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7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7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495%;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7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495%;反对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53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7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495%;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75%;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3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59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8%;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54%;反对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7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71%。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冬松、陈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夏永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夏永阳先生由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保持不变。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夏永阳先生简历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附:夏永阳先生简历

夏永阳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自由职业;1999年1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南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兴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苏州市蓝天膳食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鸿铭有限,担任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部一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鸿铭股份,原任非独立董事、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部一部经理,现任职工代表董事、市场营销中心国内销售部一部经理。

夏永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4,891,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94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1,776,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65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9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114,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90%;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114,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9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52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9%;反对25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3%;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51,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471%;反对25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68%;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1%。

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0,075,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02%;反对1,940,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3%;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8,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18%;反对1,940,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129%;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54%。

关联股东唐芬女士、黄英强先生、范江先生及丁雪梅女士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周奋律师、王欢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 认证;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1)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2)公司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书面文件及其复印件、打印件、扫描件,书面文件的签字及盖章均真实,所有复印件、打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股东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主持。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 -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296人,代表股份共计94,891,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941%。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9月8日下午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共91,77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651%。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90人,代表股份3,114,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9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核查,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 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点票、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528,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9%;反对25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33%;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075,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02%;反对1,940,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73%;弃权8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远兵

承办律师:周 奋

承办律师:王 欢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6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18,765,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3,256,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3人,代表股份45,509,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6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52,129,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620,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3人,代表股份45,509,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6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74,118,9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113,5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1,005,481股。)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501,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6%;反对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0%;弃权1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865,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3%;反对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9%;弃权115,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60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8%;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弃权11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967,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7%;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弃权116,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1%;反对50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2%;弃权1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87%;反对50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19%;弃权1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5,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0%;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弃权1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9,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8%;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8%;弃权119,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3%。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8%;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9,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3%;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8%;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5,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9%;反对5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2%;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9,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5%;反对5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6%;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5,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9%;反对5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2%;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9,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5%;反对5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6%;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01,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3%;反对54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5%;弃权12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65,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72%;反对54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0%;弃权121,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8%。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2%;反对5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2%;弃权121,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7,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6%;反对5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6%;弃权121,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7%。

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8%;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9,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3%;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8%;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9、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78%;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9,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03%;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8%;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10、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40,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5%;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弃权1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504,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06%;反对50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8%;弃权12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6%。

11、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104,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4%;反对54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7%;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46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18%;反对54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3%;弃权119,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09,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18%;反对6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4%;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745,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25%;反对6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6%;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0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8%;反对6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4%;弃权117,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745,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6%;反对6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6%;弃权117,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08,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08%;反对6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4%;弃权117,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745,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6%;反对64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6%;弃权117,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98,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8%;反对3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4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6%;反对3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5%;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98,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8%;反对3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4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6%;反对3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5%;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698,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8%;反对3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8%;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04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6%;反对3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5%;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李莎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63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但该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前,是基于已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自知悉激励计划后,上述人员未再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50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6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王俊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相关职务。王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原定任期至2027年12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王俊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王俊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1月至2000年4月,任上饶市(县级)外经委科员;2000年4月至2004年5月,借用信州区政府办工作;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任信州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任信州区区委政府接待事务办公室主任;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信州区北门街道办事处主任;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任信州区北门街道党工委书记;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任经开区朝阳产业园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兼区政府党组成员;2018年7月至2022年2月,任上饶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兼任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任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江西宇瞳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份现未解锁股份52,500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王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6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